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鲁0191破申3号

申请人：王震，男，1995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济南市长清区。

被申请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街道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20层20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648728134。

法定代表人：宋帅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王震以被申请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兆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档案，兆宇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成立，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奥盛大厦1号楼20层2010室，注册资本50600000元，经营范围包括电气安装服务等。2025年，王震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主张工资等费用，仲裁过程中，王震与兆宇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后兆宇公司未能履行给付义务。根据兆宇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宇公司资产总计

59912783.51 元、负责总计 97923246.95 元。

本院认为，兆宇公司登记机关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住所地位于济南高新区，本院具有管辖权。根据王震与兆宇公司提交的证据，兆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震对被申请人山东兆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 立 波
审 判 员	位 小 娟
审 判 员	李 晓 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郭 蕊
-------	-----